

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
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9年3月18日董事會訂定並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每年定期做一次績效評估，並於112年1月17日董事會訂定並通過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定訂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會成員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，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每年年度結束時，評估由財務行政處負責執行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，依董事會運作、董事參與度、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，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、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、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。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，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。每年1月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，分發及回收自評問卷，問卷悉數回收後，統計評估結果，提交董事會報告，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。

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

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面向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四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四、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
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四、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，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。評分之標準，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，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。

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完成董事會、董事會成員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並將 113 年評估結果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召開之董事會進行提報，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報告結果為極優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報告為極優。